

重庆发布首例红岩英烈人格利益保护案

推动建立红岩英烈肖像网络使用保护机制

本报讯（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郭晓静 张莎）10月8日上午，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重庆红岩革命历史文化中心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全市首例网络自媒体侵害红岩英烈人格利益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刚刚入选最高检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英雄烈士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去年底，大渡口区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线索，称部分自媒体博主在网络平台上发布不实帖文、视频，将刘国鈺烈士肖像照错用、滥用于军统特务徐远举的人物介绍中，损害英烈名誉。刘国鈺烈士系小说《红岩》中刘思扬的原型，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9月1日秋季学期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仪式上，特别强调了刘国鈺烈士面对劝诱，毫不动摇，始终忠于组织的英雄事迹。

刘国鈺烈士等红岩英烈革命事迹和精神在全国传播广泛，是重庆鲜明的红色标识。但近年来，大量自媒体博主在

互联网平台发布不实帖文、视频，将刘国鈺、车耀先、陈然、许建业等红岩英烈肖像照，错用、滥用于军统特务等人物介绍中，如直接在刘国鈺烈士肖像照下标注“徐远举”“青年徐远举”，造成网民对红岩英烈形象的错误认知。同时这些不实帖文、视频网络传播广泛，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损害了英烈名誉、荣誉。

大渡口区检察院初查取证后于2024年1月12日立案，同年3月5日发布公告。公告期满后，该案移至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进行民事公益诉讼审查起诉。

审查发现，ID名为“沙漠晨风1h”自媒体账号涉案视频，在某两个知名平台上播放量共计14万余次，平台粉丝量分别为3万、3.1万；ID名为“归客历史”自媒体账号涉案视频，在两个平台上总播放量已有3739次，平台粉丝量分别为27.8万、29万。

针对播放量大、社会负面影响严重的4条不实视频，检察院第五分院核实自媒体博主真实身份后锁定侵权

行为人，于2024年4月19日向法院起诉，诉请其公开赔礼道歉、作出更正说明消除不良影响，并发布烈士事迹正面宣传视频恢复名誉。被告对检察机关所提诉讼请求全部认同，民事调解书已正式生效。

目前，该案被告已删除全部侵权视频，在国家级媒体上赔礼道歉，并制作、发布了刘国鈺烈士宣传视频。

发布会上，市检察院第五分院还介绍了该院推动建立红岩英烈肖像网络使用保护机制，向某网络运营公司发出检察建议书，提出采取相应措施阻断侵犯刘国鈺烈士人格利益的信息传播，开展网络清理、实施红岩英烈肖像照片推送识别管理，建立侵犯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举报处断机制，将红岩英烈介绍纳入词条等工作建议。

该院审查起诉期间，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又以刘国鈺、车耀先、陈然、许建业等红岩英烈照片作为图片搜索对象，检索出50余条错用、滥用红岩英烈肖像问题，发现英烈人格利益侵权问题较为普

遍，具有类案治理、系统纠偏的必要性。

为此，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前后4次进行在线数据提取夯实证据基础上，与重庆市委网信办、重庆红岩革命历史文化中心多次召开座谈会，推动建立红岩英烈肖像网络使用保护机制。在英烈保护领域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分类处置、强化宣传等方面达成三方机制共识，并督促网络运营者采取措施阻断侵害信息的进一步传播和发布。

为进一步规范英烈肖像网络使用，经多方论证后，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向网络运营公司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出实施红岩英烈肖像照片推送识别管理、建立侵犯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举报处断机制，将红岩英烈纳入词条等工作建议。

市委网信办表示，下一步将加大对错用滥用红岩英烈肖像、图片等信息的规范清理，要求网站平台依规依约加强对违法违规账号的处置，并联合相关部门形成监管合力，有力维护红岩英烈的名誉，大力弘扬红岩精神，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主体完工

本报讯（新重庆-重庆日报首席记者 张亦筑）10月8日，记者从西部（重庆）科学城获悉，市级重点项目科学会堂建设再次刷新“进度条”——项目主体全部完工，即将进入试运营阶段。

据介绍，科学会堂项目位于科学城高新区的科学大道与高新大道交叉处，总建筑面积约34.6万平方米，包括会议会展及科技服务中心两部分。

走进科学会堂项目建设现场，记者看到，这个外形方正、全钢结构“庞然大物”令人十分震撼。目前，项目会议会展部分已成行，旁边不远处的科技服务中心挂上了酒店的标识，有工作人员正在装设标识上方的展示灯。

“科学会堂项目主体结构采用多层叠合钢结构设计，钢结构体量约6万吨，充分发挥钢结构延性好、质量轻的特点，更好地满足不同场景的需求。”高新开发集团下属城市建设集团现场代表曹伟说，目前，科学会堂项目所有建筑的主体全部完工，即将进入试运营阶段。

据悉，科学会堂以“打造高新区核心、创建重庆城市新地标”为设计导向，建成后将成为重庆最具辨识度的地标建筑之一，将诞生两个面积12800平方米的可自由分割的大型展厅，以及重庆最大的面积6300平方米的无柱多功能厅和面积5800平方米的无柱宴会厅。

“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科技体验、科技展览、学术交流、创新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国际会议、科技文化论坛的举办地。”科学城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一个全新打造的多功能城市会展综合体，科学会堂不仅将成为重庆科技创新赋能策源地和产业凝聚交流展示地，还将积极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川渝两地产业落地、协同创新赋能。



十月八日，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建设现场。首席记者 龙帆 摄/视觉重庆

重庆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2024年9月26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55号

《重庆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已于2024年9月26日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为绿色航运示范区，实施更加严格的船舶污染防治措施，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

第二章船舶污染防治

第九条 船舶水污染防治实行船上储存、交岸接收处置的原则。

船舶应当将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残油、废油等船舶水污染物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收集、储存，并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或者其他水污染物接收单位依法处理，禁止向水体排放。

除标准排岸管外，船舶不得设置通往舷外的污水排放管路，已有的排放管路应当拆除、盲断或者铅封盲断。

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并定期评估。

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应当按照规定配置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接收靠泊船舶交付的船舶水污染物，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

停泊在锚地、停泊区等公共水域船舶的水污染物接收、转运，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或者其他水污染物接收单位拒不接收船舶交付水污染物的，船舶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或者其他水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免费接收船舶生活污水。

鼓励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或者其他水污染物接收单位减收或者免收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其他水污染物接收费用。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接收、转运、处置船舶水污染物的费用予以资金支持或者政策扶持，相关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和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对船舶水污染物交付、接收、转运和处置实施联合监管，定期开展联合检查。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负责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物的交付以及在江上接收、转运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负责除长

江干线以外通航水域船舶水污染物的交付以及在江上接收、转运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配置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以及履行接收责任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负责船舶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岸上规范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负责船舶生活垃圾在岸上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排入码头市政污水管网或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船舶生活污水处置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本市船舶水污染物的交付、接收、转运和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船舶水污染物的交付、接收、转运、处置单位应当使用规定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计量并如实记录船舶水污染物的交付、接收、转运和处置情况。

第十四条 具备岸电供应条件的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应当向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鼓励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对使用岸电的船舶实施减免岸电使用服务费等措施，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岸电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船舶尾气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船舶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鼓励船舶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载蓄电池装置或者采用尾气后处理等替代措施，减少大气污染。

第十六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以及从事有关作业活动，排放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船舶在城市市区航行、停泊、作业

时，禁止试鸣号，在视线良好时不得鸣放声号。但是，危及航行安全和按照避碰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使用的除外。

第十七条 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和报告船舶能耗数据，并对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有关作业活动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人员，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按照规定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安全和污染防治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十九条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卸货完毕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免于清洗的情形外，应当在符合国家标准的码头、专用锚地、洗舱站点等对货物处所进行清洗，洗舱水应当交付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接收处理。

第二十条 船舶修造、拆解作业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应当依法处置。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二十一条 从事船舶燃料供受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二十二条 船舶打捞作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方案，采取封堵透气孔、抽取污染物、布设围油栏等措施，防止打捞作业污染水域环境。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船舶以及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防治纳入应急管理体系，加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信息共享、

（上接1版）

在赛力斯汽车等龙头企业带动下，重庆汽车产业高歌猛进——今年上半年，重庆汽车产量达121.4万辆，重返中国汽车产量第一城；今年1—8月，重庆新能源汽车产量达52.5万辆，同比增长151.4%。

没想到养猪也有大模型

“按照传统方式，一个人养三头猪就很辛苦了，现在智慧养殖，一个人养3000头猪都不成问题。”在荣昌区的国家级生猪大数据中心，生猪养殖户刘钢指着监控大屏说。

这个大数据中心，在全国布局303个生猪数据采集点，建起了全国生猪“产能、价格、屠宰、指标、期货、进口、头部企业”7大特色数据库，接入非结构化数据超过7TB，结构化数据达4.3亿条。

利用这些数据，该中心为中小生猪养殖场提供智能化养殖方案，经测算，上述方案在生产实际中，可节约人工成本50%、饲料成本8%、饮用水成本20%，养殖综合收益可提升10%至15%。

如今，刘钢通过手机就能监测到猪的饲养情况，如果车间温度、猪只体温、饲料消耗量等数据正常，人基本上不需要进入猪场。

在荣昌，数字化已贯穿荣昌猪从生产、监管到消费、服务的各个环节。在生产环节，利用PigGPT生猪AI大模型，实现数字化育种管理、智能监控管理、精准饲喂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在消费环节，运用电商交易、区块链溯源等方式实现生猪消费数字化。

以荣昌猪为依托，荣昌扩链强链，重点打造以畜禽屠宰、生物医药、饲料加工、畜牧装备等为基础的农牧高新技术产业格局，建成中国（荣昌）畜牧产品交易市场、全国最大饲料兽药集散市场，拥有畜牧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家、规上工业企业37家，畜牧消费产品远销40余个国家和地区。

没想到中药玩出新花样

“难道这就是传说的还少丹，它真能让人变年轻吗？”“这个冬虫夏草居然是人工培育的，功效如何？”“居然有藿香正气水，我非尝一口不可！”

太极集团产品展台上陈列的太极藿香正气口服液、太极急支糖浆、太极通天口服液、太极丹参口服液、藿香正气水、大健康产品

系列等产品琳琅满目、种类丰富，引发媒体关注。

一块大屏上，通过国药太极科研创新平台农业全产业链种植基地追溯系统，可以实时掌握科研、生产、中药材种植、太极医药研究院、西南药业研究所的运行情况。

口服液体制剂数字化车间，拥有12条全自动高速灌装生产线、15条全自动高速包装生产线，具备日产700万支的口服液生产能力。定制完成的智能化生产线数控率高达95%，减少了2/3员工，产能提高了2倍，制造成本大幅下降，产品质量稳定性大幅提高。

为寻找新的增长点，太极集团还与重庆市中药研究院合作，攻克冬虫夏草的虫种繁育技术壁垒，推出藿香冰淇淇淋雪糕和藿香小可爱，吸引年轻消费群体，强化对传播中医药文化的现代化尝试。

数字化带来“惊喜”连连

除了这些“没想到”，采访团在各个区县点，还与数字化带来的种种“惊喜”不期而遇——

位于合川的重庆梅香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火锅底料从辣椒的验收、采摘和种植开始，都有全流程的监控和数据的记录；

涪陵页岩气公司，按照“数据+平台+应用”模式，打造“智慧页岩气田”，实现井站无人值守、区域集中监控、电子智能巡检；

永川科技片场，打造目前国内单体规模最大、全流程使用虚拟拍摄技术的数字科技影棚，推动重庆影视行业从“拍重庆”向“重庆拍”转变；

大足石刻数字展示中心，创新推出8K数字球幕《大足石刻》，通过包围感、临场感、环绕感极强的球幕空间，令观众仿佛置身于洞窟，目前已入选“全国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试点名单……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重庆梳理打造产业链数据、产业链分析等数据资源专题库和“33618”行业数据库企业库，赋能生猪、脆李、服装等行业产业大脑上线运行，并梯次培育“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建成1096个数字化车间、183个智能工厂。数字赋能千行百业，从制造到智造，高质量发展的故事在巴渝大地遍地开花。

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进与毗邻省有关部门建立船舶污染防治应急协作机制，开展区域联合演练，提升协同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加强与毗邻省有关部门协商，共享以下信息：

（一）船舶污染监测预警信息；

（二）船舶水污染物跨区域接收、转运、处置信息；

（三）船舶污染事故处置信息；

（四）船舶污染防治信用信息；

（五）其他需要共享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协同开展跨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联合监测、共同治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并根据需要开展联合应急救援行动。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舶通往舷外的污水排放管路未拆除、盲断或者阀门未铅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拒绝接收靠泊船舶交付的船舶水污染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备岸电供应条件的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未按照规定提供岸电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卸货完毕后未按照规定对货物处所进行清洗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通航水域，是指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

（二）冲滩，是指船舶依靠自身动力或者借助潮流差或者外力，冲上滩地搁置。

第三十七条 军事船舶、体育运动船舶、渔业船舶、乡镇自用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